



上海杨浦

# 招标文件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710-1008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设施设备配置参数及送样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5、投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投标燃气设备的制造商并具有相应产品的经销、安装许可证：
  - a.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产品销售备案通知书》；
  - b.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6、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建管委完成备案；
- 7、投标单位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本次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11、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30710-1008**
- 3、预算编号：1023-W11254、1023-W11256、1023-W11257、1023-W11269、1023-W11270
- 4、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预算金额：6293750 元（包件 1：1693510 元；包件 2：1672660 元；包件 3：957750 元；包件 4：995360 元；包件 5：974470 元）。

本项目分为 5 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投报，但每个包件取 1 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重复。分包情况如下：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含学校	预算金额（元）
1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1(杨浦	杨浦高级中学	1693510

	高级中学)		
2	2023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2(市东中学)	市东中学	1672660
3	2023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3(殷行路幼儿园等)	殷行路幼儿园、基建管理中心、建设小学	957750
4	2023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4(上理附中等)	上理附中、凤城新村小学	995360
5	2023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5(体院附中等)	体院附中、同济大一附中、许五小学、许昌路第二幼儿园、杨浦初级、控江四村幼儿园	974470

**5. 最高限价: 5631022元(包件1: 1508386元 包件2:1434560元 包件3: 886558元; 包件4:960908元; 包件5:840538元)。**

6、交付地址: 杨浦区各学校

7、交付日期:

1) 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

2) 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

3) 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3-07-11 至 2023-07-1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逾期报名, 不予受理), 供应商除须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上述材料上传至网上招标系统, 核查无误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报名成功后,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08-01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2、开标地点：**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周家嘴路 252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人：杨莉**

**电话：021-65131177**

**传真：021-6513117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徐军**

**电话：021-65668810**

**传真：021-656688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杨浦区学校厨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710-1008

项目地址：杨浦区各学校

项目内容：杨浦区各学校厨房设备采购

交付日期：

- 1) 8 月 15 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
- 2) 8 月 24 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
- 3) 8 月 26 日—30 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合同期限：合同中约定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或者以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为准）。

**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税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评估等一切可能相关的费用。所有费用均摊分在设备的单价中。

零配件价格：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 4 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产品给校方备用。

### 二、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周家嘴路 2521 号

邮编： 200092

联系人：杨莉

电话：65131177

传真：65131177

采购机构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徐军

电话：65668810

传真：65668810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4) 投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投标燃气设备的制造商并具有相应产品的经销、安装许可证：

a.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产品销售备案通知书》；

b.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5) 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单位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次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与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联系人：徐军；电话：65668810；邮箱：442733543@qq.com），对

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2、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23年7月20日下午1点至3点；

学校地址：杨浦区各学校（联系人：杨莉、徐军，联系电话：65131177 65668810）。

各投标单位需对自行现场踏勘，对该项目进行个性化设计、规划、提供完整设计方案（即：提供学校的全套图纸（至少包括设备布局图、上下水位图、电位布局图）。

## 3、交付日期：

1) 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

2) 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

3) 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 4、质保期：不低于3年。

零配件价格：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

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4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产品给校方备用。

## 5、需提供类似同类型项目案例

## 6、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7、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履约保证金：**无。

##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

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

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



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五、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

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

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六、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招标咨询服务费

43.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第一章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三、付款要求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付款方法：**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含设备报价明细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一览表
- (5)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 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1) 联合投标时,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2)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项目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按评分从高到低顺序。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p>
投标方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程度（0-5 分）	0~5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每一处不满足减 1 分，超过 5 处不得分
经营场所	0~2	提供投标方在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场所的证明，提供投标人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财务情况	0~2	财务情况：提供 2022 年度的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	0~6	<p>提供投标方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燃气类设备相关技术能力（12 分）	0~12	<p>1、提供投标方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燃气中餐灶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方燃气蒸箱三星级认证证书、蒸汽发生器检测报告，商用节能大锅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不锈钢类产品相关技术	0~12	提供投标方供平板车、水池（星

能力 (0-12 分)		盆台)、工作台、货架、碗柜(保洁柜)、工作柜(调理台柜)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电热类设备和环保产品相关技术能力 (0-10 分)	0~10	1、提供投标方供电加热蒸饭箱、电加热保温台、电加热保温送餐(饭汤)车等电热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投标方油水分离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提供投标方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方的供货计划和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 (0-6 分)	0~6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较好得 2-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较好得 2-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设计方案合理性及能力 (0-7 分)	0~7	1、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根据设计院建筑图纸,结合招标清单,流程清晰,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2、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样品制作综合评价 (0-5 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用材、工艺、牢固度和美观度进行综合评分,较好 4-5 分,一般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的类似业绩 (0-3 分)	0~3	投标方 2018 年以来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情况,提供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复印件(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缺一不认可,每提供 1 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0~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p>
投标方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程度（0-5 分）	0~5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每一处不满足减 1 分，超过 5 处不得分
经营场所	0~2	提供投标方在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场所的证明，提供投标人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财务情况	0~2	财务情况：提供 2022 年度的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	0~6	<p>提供投标方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燃气类设备相关技术能力（12 分）	0~12	<p>1、提供投标方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燃气中餐灶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方燃气蒸箱三星级认证证书、蒸汽发生器检测报告，商用节能大锅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不锈钢类产品相关技术能力（0-12 分）	0~12	提供投标方供平板车、水池（星盆台）、工作台、货架、碗柜（保洁柜）、工作柜（调理台柜）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电热类设备和环保产品相关技术能力 (0-10 分)	0~10	1、提供投标方供电加热蒸饭箱、电加热保温台、电加热保温送餐 (饭汤) 车等电热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投标方油水分离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提供投标方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方的供货计划和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 (0-6 分)	0~6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 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 较好得 2-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售后服务计划, 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 较好得 2-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设计方案合理性及能力 (0-7 分)	0~7	1、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 根据设计院建筑图纸, 结合招标清单, 流程清晰, 布局合理, 符合相关规范, 较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2、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样品制作综合评价 (0-5 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用材、工艺、牢固度和美观度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4-5 分, 一般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的类似业绩 (0-3 分)	0~3	投标方 2018 年以来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情况, 提供中标 (成交) 公告、合同复印件 (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 缺一不认可, 每提供 1 例,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p>
投标方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程度（0-5 分）	0~5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每一处不满足减 1 分，超过 5 处不得分
经营场所	0~2	提供投标方在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场所的证明，提供投标人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财务情况	0~2	财务情况：提供 2022 年度的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	0~6	<p>提供投标方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燃气类设备相关技术能力（12 分）	0~12	<p>1、提供投标方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燃气中餐灶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方燃气蒸箱三星级认证证书、蒸汽发生器检测报告，商用节能大锅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不锈钢类产品相关技术能力（0-12 分）	0~12	提供投标方供平板车、水池（星盆台）、工作台、货架、碗柜（保洁柜）、工作柜（调理台柜）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电热类设备和环保产品相关技术能力（0-10 分）	0~10	1、提供投标方供电加热蒸饭箱、电加热保温台、电加热保

		<p>温送餐（饭汤）车等电热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方油水分离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提供投标方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投标方的供货计划和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0-6分）	0~6	<p>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1分，较好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1分，较好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设计方案合理性及能力（0-7分）	0~7	<p>1、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根据设计院建筑图纸，结合招标清单，流程清晰，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p> <p>2、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p>
样品制作综合评价（0-5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用材、工艺、牢固度和美观度进行综合评分，较好4-5分，一般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的类似业绩（0-3分）	0~3	投标方2018年以来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情况，提供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复印件（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缺一不认可，每提供1例，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23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



		<p>格权值×100</p> <p>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p>
投标方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程度(0-5分)	0~5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每一处不满足减1分，超过5处不得分
经营场所	0~2	提供投标方在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场所的证明，提供投标人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财务情况	0~2	财务情况：提供2022年度的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	0~6	<p>提供投标方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投标方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燃气类设备相关技术能力(12分)	0~12	<p>1、提供投标方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燃气中餐灶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方燃气蒸箱三星级认证证书、蒸汽发生器检测报告，商用节能大锅检测报告，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方不锈钢类产品相关技术能力(0-12分)	0~12	提供投标方供平板车、水池(星盆台)、工作台、货架、碗柜(保洁柜)、工作柜(调理台柜)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电热类设备和环保产品相关技术能力(0-10分)	0~10	1、提供投标方供电加热蒸饭箱、电加热保温台、电加热保温送餐(饭汤)车等电热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投标方油水分离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提供投标方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方的供货计划和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0-6 分）	0~6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较好得 2-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较好得 2-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设计方案合理性及能力（0-7 分）	0~7	1、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根据设计院建筑图纸，结合招标清单，流程清晰，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2、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样品制作综合评价（0-5 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用材、工艺、牢固度和美观度进行综合评分，较好 4-5 分，一般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的类似业绩（0-3 分）	0~3	投标方 2018 年以来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情况，提供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复印件（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缺一不认可，每提供 1 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投标方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程度 (0-5 分)	0~5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每一处不满足减 1 分, 超过 5 处不得分
经营场所	0~2	提供投标方在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场所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财务情况	0~2	财务情况: 提供 2022 年度的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	0~6	提供投标方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投标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投标方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燃气类设备相关技术能力 (12 分)	0~12	1、提供投标方燃气大锅灶、燃气蒸箱、燃气中餐灶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投标方燃气蒸箱三星级认证证书、蒸汽发生器检测报告, 商用节能大锅检测报告,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不锈钢类产品相关技术能力 (0-12 分)	0~12	提供投标方供平板车、水池(星盆台)、工作台、货架、碗柜(保洁柜)、工作柜(调理台柜)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电热类设备和环保产品相关技术能力 (0-10 分)	0~10	1、提供投标方供电加热蒸饭箱、电加热保温台、电加热保温送餐(饭汤)车等电热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投标方油水分离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

		测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提供投标方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方的供货计划和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0-6 分）	0~6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较好得 2-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较好得 2-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设计方案合理性及能力（0-7 分）	0~7	1、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根据设计院建筑图纸，结合招标清单，流程清晰，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2、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样品制作综合评价（0-5 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用材、工艺、牢固度和美观度进行综合评分，较好 4-5 分，一般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方的类似业绩（0-3 分）	0~3	投标方 2018 年以来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情况，提供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复印件（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缺一不认可，每提供 1 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附：

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30710-1008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	-----	--------------	----------------

			招标文件 要求（是/ 否）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2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是/ 否）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3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是/ 否）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4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是/ 否）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包 5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是/ 否）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否)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产品销售备案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经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完成时间: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2)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3)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条款	★消音器的消音效果应达到(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出风口1米以内昼间低于55dB、夜间低于45d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如发生争议,检测单位为“杨浦区环保局杨浦区环境监测站”,负有主要责任的一方承担检测费用。			
★条款	★如在8月21日现场设备仍未安装完成,则必须提供团队驻场服务(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至少5人,驻场期为8月22日-8月31日(5天*8小时),如工作未完成继续驻场,直至完成。			
★条款	★产品提供完整产品信息牌,信息牌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企业名称、售后服务电话等便于联系的信息。			

★条款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现场管理工作（不发生额外费用）。对使用方原有还需要使用设备进行拆装工作时，应先与采购方、使用方确认设备原有状况、拆装工艺、拆装流程、拆装效果以及还原后使用效果等信息，设备还原后使用效果不得低于原有状况，对拆装中造成的配件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低于原有标准的配件。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规格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2.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1（杨浦高级中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杨浦区各学校

2.3 交货时间：1) 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2) 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3) 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手填）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2（市东中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杨浦区各学校

2.3 交货时间：1) 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2) 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3) 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手填）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50%，

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3（殷行路幼儿园等）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杨浦区各学校

2.3 交货时间：1) 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2) 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3) 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手填）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4（上理附中等）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杨浦区各学校

2.3 交货时间：1) 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2) 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3) 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手填）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5 合同模板：

#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5（体院附中等）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杨浦区各学校

2.3 交货时间：1) 8月15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2) 8月24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3) 8月26日—30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手填）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50%，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技术需求

### 一、项目预算、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预算金额：6293750 元（包件 1：1693510 元；包件 2：1672660 元；包件 3：957750 元；包件 4：995360 元；包件 5：974470 元）。

2、项目内容：本项目分为 5 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投报，但每个包件取 1 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重复。分包情况如下：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含学校	预算金额（元）
1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1(杨浦高级中学)	杨浦高级中学	1693510
2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2(市东中学)	市东中学	1672660



3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3(殷行路幼儿园等)	殷行路幼儿园、基建管理中心、建设小学	957750
4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4(上理附中等)	上理附中、凤城新村小学	995360
5	2023 年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5(体院附中等)	体院附中、同济大一附中、许五小学、许昌路第二幼儿园、杨浦初级、控江四村幼儿园	974470

3、**最高投标限价：5631022 元（包件 1: 1508386 元；包件 2:1434560 元；包件 3: 886558 元；包件 4:960908 元；包件 5:840538 元）。**

4、交付地址：杨浦区各学校

5、完成时间：

1) 8 月 15 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

2) 8 月 24 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

3) 8 月 26 日—30 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6、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或者以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为准）。

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税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评估等一切可能相关的费用。所有费用均摊分在设备的单价中。

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税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评估等一切可能相关的费用。所有费用均摊分在设备的单价中。

## 二、各学校需求清单：

详见附件：各学校设备清单

## 三、相关技术要求

## 1. 增减费用的要求

### 1) 可发生增减费用的情况

A. 本项目原则上无费用增加事项。

## 2. 项目设计、深化等要求

采购方可以根据使用方需要、场地情况进行设备数量、类型的局部调整。

所有安装设备的数量、实际尺寸以及安装方式必须按照场地实际情况、学校食堂工作人员使用习惯、原有须保留的设备情况，进行重新测量确认，并与使用方核实，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现场的实际情况，由于未测量及书面确认（供应商须使用正式文档来表示是否与学校确认）的，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可能存在的情况如下（列举其中的一部分）：

节能鼓风设备是否符合使用习惯。

风机的风量以及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是否合适。

设备的长宽高尺寸是否符合现场安装条件。

锅具大小、型号、款式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各类蒸饭箱、消毒柜外径长、宽、高尺寸、内径长、宽、高尺寸是否符合现场安装条件、及使用方的习惯；内部饭盘大小、尺寸、开门数量以及开门方式等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移动消毒车、推车、平板车、六缸调料车、保温送饭（汤）车等类别的小车的样式、层数、开门方式等是否符合使用者要求和习惯。

各类灶具尺寸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非标产品、定制产品是否符合现场要求或者使用者习惯。

进场开工前，设备的规格、型号、工艺、尺寸、工艺、使用能源方式等信息等未事先与使用方确认。使用方存在不增加费用的其他情况（见“增减费用情况”）等。

进场开工前，拆装工作未与使用方事先核准，发生拆装损坏或者拆装工作量误差。

根据投标及合同要求，本着诚信、节约的原则，进行图纸深化、图纸核对、设备数量核对、设备尺寸核对等工作，如发现所配备的设备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有义务向采购方提出，以便采购方修正（参考图纸由采购方提供，图纸仅参考，以实际工作环境为准）。

如遇到食堂整体设计更改的学校，可以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确认的学校食堂布局平面图和第三方厨房设备设计单位设计的上水、下水、电位、燃气、通风、蒸汽、墙孔等点位所核对；其他的学校仅需要进行数量和尺寸核对即可，如遇必须进行图纸修改，需与土建设计单位、第三方厨房设备设计单位配合共同完成。

主动与采购方、使用方、土建单位、燃气管道施工等配套单位进行现场协调与配合，有必要时应参加工程例会。

### 3. 设备工艺、品牌、性能的通用要求

风管的走向、大小符合现场要求或者使用者习惯。

集气罩、排油烟系统（烟罩）尺寸按照学校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备。进行风管立面图图纸深化，其中包括主体结构、管道口径、管道走向、管道安装工艺、管道长度、管道的平方数等信息，完成后图纸交付学校使用方。

**★消音器的消音效果应达到（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出风口 1 米以内昼间低于 55dB、夜间低于 45d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如发生争议，检测单位为“杨浦区环保局杨浦区环境监测站”，负有主要责任的一方承担检测费用。**

所有设备都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安装。采购方可以选择是否悬空、立式或者卧式的风机和净化器设备，以符合场地安装要求。

排油烟系统（烟罩）、集气罩与风管之间的接口衔接，由安装风管管道的一方予以完成。

安装的风管走向应使材料最为节约且弯管数量最少，以保证排风效果最佳，风管在排风过程中，无明显晃动和噪音。

**★如在 8 月 21 日现场设备仍未安装完成，则必须提供团队驻场服务（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至少 5 人，驻场期为 8 月 22 日-8 月 31 日（5 天\*8 小时），如工作未完成继续驻场，直至完成。**

所有设备水平放置平稳，无明显晃动。在不平整的地面放置，可调节管脚或者可以放置平整。

所有设备（包括成品、外购半成品、原材料等）表面平整，无明显接缝。不锈钢材料在加工时产生的折痕、锯齿边等问题都需要磨平和抛光，例如，在保洁柜内部平板的内折边，不能有容易划开手指的锯齿口；保温台的盖子无明显锋利快口。

设备中的开门、移门，开启关闭时平顺，无明显卡壳、延迟情况。

设备中主要的连接部位，应采用焊接方式，如采用连接铆钉予以连接固定的，应采用与连接处同材质的铆钉。

焊接应采取气体保护氩弧焊方式进行，焊接时所采用的焊条应与被焊接材质一致。

不锈钢材料、其他钢铁材质结构在焊接后，应经过防锈处理，所有的焊接点必须进行磨平、抛光的表面处理，处理后平整无明显高低点。小于 5cm 连接处采取满焊，大于 5cm 连接处，每 2cm（及以下位置）处有至少 1 个焊点。

所有设备的主要承重部位能够承受 50 公斤及以上的重量。

**★产品提供完整产品信息牌，信息牌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企业名称、售后服务电话等便于联系的信息。**

台盆下水管必须采用便于疏通清理的“顺水三通”弯头的工艺进行排管处理，连接处不漏水，下水能够顺畅。

炉灶类设备的主体支架，采用角钢板材，炉膛、燃烧器等做好隔热，在大火燃烧时，正面挡板处无明显炙热。

炉灶类设备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28-2013《中餐燃气炒菜灶》、CJ/T187-2013《燃气蒸箱》、CJ/T392-2012《炊用燃气大锅灶》、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如提供节能灶具、蒸箱等，所提供产品应参照《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监测报告》中的要求，提供炉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且所提供的产品须与送检产品的材质、工艺以及质量相一致。

电热水器、电（留样）冰箱应选用优质品牌。

提供的所有设备为同批次产品，且与样品在材质、工艺、质量上完全一致。

因原有设备升级或者停产等原因提供替代产品，供应商必须告知采购方，在得到采购方及使用方的认可后方可替换，替代产品且必须高于原有招标要求。

蒸饭箱、消毒柜的开门数量、开门方式等如须调整，应该得到使用方认可。

同种设备在不同使用方（学校）不得存在材质、工艺、效能等差异。

#### **4.（除特别约定外）材质、零配件及工作界面要求**

设备中所需要使用的电线、开关、加热、蒸汽等配件由中标人提供，并且不低于当地的最新地方标准，在安装有关电器设备时，所使用的电线及插头的品牌、型号、材质要求，不得低于本校房修中所采用的标准，如无参照，由采购方参考 2018 年的“杨浦区教育系统大房修学校”指定品牌和要求。

所提供的主要白钢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 SUS3042B 的不锈钢，误差率小于 10%；所采用的小五金以及配件，例如：铆钉、手柄、铰链、导轨等必须为同材质或者相近材质，相近材质标准不得低于主体材料。

所提供的角钢、冷轧板、镀锌板等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所提供的上水龙头（内部应为陶瓷阀芯）、燃气阀门、PVC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所有设备的辅助零配件类型、数量、工艺、安装方式须符合行业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所提供的密封硅胶，应采取防霉、防水的型号，质保期内不应出现霉点或者黑色斑点。

#### **5. 安装、拆除要求**

切割、焊接、装配等工作应在工厂内完成，如存在必须到现场进行的，应与使用方在时间、场地、安装方式等方面取得一致。

所拆除的设备应放置到使用方指定位置。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用电量、用气量等信息。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与用电设备有关的电位、线路走向、配电箱位置等信息。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上水、下水点位信息。

由供应商进行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须自行承担清理工作。

所有配电箱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无安全隐患的开关，接线工艺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地方规范。

所有下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

所有上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接近或者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阀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现场管理工作（不发生额外费用）。对使用方原有还需要使用设备进行拆装工作时，应先与采购方、使用方确认设备原有状况、拆装工艺、拆装流程、拆装效果以及还原后使用效果等信息，设备还原后使用效果不得低于原有状况，对拆装中造成的配件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低于原有标准的配件。**

如遇无法核定的工作量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依据，则由第三方审计公司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审定。

## 6. 验收工作及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 7 月 30 日之前将所有设备送至使用方处，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进行核验，需核验的设备主要包括燃气节能设备，排风风机、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采购方可以要求以破坏性方式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任何原厂件进行不超过 2 次、外购件不超过 1 次的核验，中标人必须对设备进行功能恢复。

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设备验收之前，根据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共同制定各类设备的验收标准。

根据验收标准，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以及第三方专家，在设备安装地点，以设备数量核对、工艺检验、材质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共同完成书面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模板由采购方提供）。

验收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样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

设备及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通过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有关餐饮以及环保方面的验收。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若干）设备的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供采购方验收项目时做参考。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要求，整理并完成所需要的文档。

签订合同时，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核验所有资质材料的原件。

## 7. 售后服务要求

如发生采购方所订设备不再需要而要求退货时，若该设备是市场通用设备时，无论供应商是否已经生产，均必须满足退订要求；若原设备是按甲方（或者丙方）特定要求量尺定做的产品时，在供应商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必须满足甲方的退订要求。市场通用设备是指投标书中的现有的所有发标设备。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标准为（所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恢复到验收时的功能、状态。应在本市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证明材料，例如：租赁协议，房产证等复印件），需有电话服务热线，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5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功能的，则需要（免费）提供备用的解决方法（例如，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学校食堂供餐工作不受影响；质保期外与使用方协商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须承担违约责任。

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点维修三次仍然无法恢复原有功能的，须更换相同品质的产品。

须提供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承诺的质保期可以超过该期限），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方应提供终身有偿优惠保修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除、零部件供应等。

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每学期 1 次，前半年至少回访学校 1 次；应制定回访、维护的具体方案，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记录应由使用方、采购方共同签字确认，三方存档保存。提供不少于二次的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信息给使用方，以便使用方进行业务接洽、设备报修维护时使用，详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统一报修电话等。

## 8. 其他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不表示采购方放弃对此项技术的要求。

要求将货物根据约定时间、地点送达学校。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设备及相关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

相关证明资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采购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软件平台进行项目的过程监管和后续评价，供应商无条件予以配合。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资质材料、标书以及在中标后所开展的业务行为，供应商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资质证书、证明、财务、人员、社保等方面），如发现任何与事实不符情况且无合理说明，采购方有权即刻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应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其他说明：以上技术要求对应多包件，如包件中无设备涉及到相关技术要求，则该条（项）对投标该包件的所有投标人均不做要求。

## 9. 样品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产品样品，样品为燃气蒸饭箱一台，两台样品的尺寸为 800\*1150\*1780，样品应充分体现投标单位的用材、工艺及技术水准，同时，样品也作为中标单位同类产品的验收依据，

**样品实样递交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3:30-16:00 之前，逾期不收；**

**样品递交地点：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投标单位自带封条密封等）；**

**送样联系人：徐军；**

**联系电话：65668810**

## 10、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 点至 3 点，到招标文件上规定的学校进行现场踏勘，为便于学校管理，其他时间，不予接待。

### 踏勘学校地址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包 1		
1	杨浦高级中学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999 号
包 2		
2	市东中学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520 号
包 3		
3	殷行路幼儿园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310 弄 26 号殷行路幼儿园
4	基建管理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5	建设小学	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 712 号

包 4		
6	上理附中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247 号
7	凤城新村小学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六村 60 号
包 5		
8	体院附中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4220 弄
9	同济大一附中	上海市杨浦区国浩路 100 号
10	许五小学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501 号
11	许昌路第二幼儿园	上海市杨浦区辽源三村 11 号
12	杨浦初级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1001 号
13	控江四村幼儿园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控江四村 122 号



## 设备清单

### 包件 1:

#### 杨浦高级中学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杨浦高级中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C006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1
C00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9
C01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4
C02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2
C027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5
C02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900*750*1950（六门）	台	2
P013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1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矮脚炉	1200*700*500（双眼）	台	2
P014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2
P01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1100*1200*800（单眼），锅 30寸	件	2
P020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000*1200*800（双眼），锅30 寸	件	2
P02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50*800（双眼），锅 34寸	件	2
P02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400*1450*800（双眼），锅 40寸	件	3
P02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炒菜灶	2200*1200*800（双眼）	件	3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24饭盘）	件	9
P061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P065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1
P066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3
P067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6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件	2
P07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4
P076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6
P08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4
P084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8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19
X010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X015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1
X016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3
X027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B001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3
B005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3
B025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800*700*800（五盘）	件	13
B028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D006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1
D009	点心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2
D013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D017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3
D022	点心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3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3
D029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300*660	米	5.6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62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39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65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78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700*400（口径）	米	4
T01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800*500（口径）	米	4

T01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900*600 (口径)	米	2
T01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 (带除异味装置)	24000m <sup>3</sup>	件	2
T01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 (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 (带除异味装置)	12000m <sup>3</sup>	件	1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1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6	件	3
T01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8"	件	1
T01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5"	件	2
T02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2"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6
T02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 (口径)	件	4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800*500 (口径)	件	2
T02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 (口径)	件	2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15
Q016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2400*1000*1200 (大型)	件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搅拌机	B-25	台	1
Q030	其他	烘焙设备	压面机	MT-30A	台	1
Q031	其他	烘焙设备	电饼铛	800*800*800	台	2
Q033	其他	烘焙设备	醒发箱	FX-13A	台	2
Q034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TJ-22	台	1
Q035	其他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800*800*800 (卧式)	台	1
Q036	其他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00*800*2000 (玻璃门)	台	1
Q037	其他	蒸饭消毒保温	保温柜	1200*800*1800	件	3
Z001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拆除	批	1
Z002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整修	批	1
Z003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厨房设备安装	批	1

## 包件 2:

### 市东中学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 市东中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6	初加工与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件	7

	切配区			1000*700*360		
C01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5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C027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9
P01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矮脚炉	1200*700*500（双眼）	台	2
P014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1
P01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煲仔炉	900*700*800（六眼）	台	1
P02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50*800（双眼），锅 34寸	件	6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节能其他炒灶	2200*1200*800（单眼+单头炒灶）	件	1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 饭盘）	件	8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2
P064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4
P07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P076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1
P08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0
P084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9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21
X015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6
X031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10
B009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3
B010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2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7
B014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2
B020	备餐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2
B021	备餐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B026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7
D004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D009	点心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D017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2
D022	点心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2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2
D028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6

D029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300*660	米	5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36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62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77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89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700*400（口径）	米	4	
T01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800*500（口径）	米	2	
T01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900*600（口径）	米	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36000m <sup>3</sup>	件	2	
T01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5"	件	2	
T02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2"	件	3	
T02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12"	件	2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7	
T02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2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800*500（口径）	件	3	
T02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2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4	
Q016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2400*1000*1200（大型）	件	1	
Q027	其他	机械设备	和面机	HS-40A	台	2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搅拌机	B-25	台	2	
Q031	其他	烘焙设备	电饼铛	800*800*800	台	2	
Q033	其他	商用灶具	电双眼煮面炉	1600*800*800（双眼）	台	2	
Q039	其他	机械设备	切菜机	TW-801	台	1	
Q040	其他	机械设备	土豆切片机	PP30	台	1	
		<b>原有设备拆装（燃气管道拆除、安装、燃气表移位由校方承担）</b>					
Z001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拆除	批	1	
Z002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整修	批	1	
Z003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厨房设备安装	批	1	

### 包件 3:

#### 殷行路幼儿园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殷行路幼儿园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1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2
C02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C030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5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24饭盘）	件	1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7
X001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热消毒柜	900*600*800（卧式）， 780*480*380（内径）	件	5
B029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2
C001	仓库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02	仓库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1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38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16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700*400（口径）	米	4
T01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2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2"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2
T02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2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2
Q031	其他	白钢	拖把柜	500*500*1800	件	1
Q032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TJ-22	台	1
原有设备拆装（燃气管道拆除、安装、燃气表移位由校方承担）						
Z001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拆除	批	1
Z002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整修	批	1
Z003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厨房设备安装	批	1

### 基建管理中心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基建管理中心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	------	----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C01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三星台盆	22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2
C01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2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24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C03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节能其他炒灶	2200*1200*800(单眼+单头炒灶)	件	1
P037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650*900*1920(外径), 640*460*50(12饭盘)	件	1
P073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P078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500*700*800	件	1
P081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3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10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1
B013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700*800	件	1
B026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
B029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C001	仓库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8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12
T00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600*600(口径)	米	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8000m <sup>3</sup>	件	1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2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18"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1
T02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1
Q018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1200*700*800(小型)	件	1
Q029	其他	洗消设备	热风消毒柜	600*600*1600	台	1
		<b>原有设备拆装(燃气管道拆除、安装、燃气表移位由校方承担)</b>				
Z003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厨房设备安装	批	1

## 建设小学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建设小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7
C01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3
C02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900*750*1950(六门)	台	1
C030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C03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开水器	12KW	件	1
P01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矮脚炉	1200*700*500（双眼）	台	1
P020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000*1200*800(双眼)，锅30寸	件	2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24饭盘）	件	2
P064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1
P071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三星台盆	22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P076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
P08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2
P08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9
X014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5
X027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2
X030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X031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3
B009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10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1
B011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2
B026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
B029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D001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D014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1
D029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300*660	米	3
C001	仓库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22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26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29
T00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600*600（口径）	米	3
T01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800*500（口径）	米	3
T01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4000m <sup>3</sup>	件	1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3
T01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8"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2
T02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800*5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1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3
Q016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2400*1000*1200（大型）	件	1
Q023	其他	残食台	残食台	800*700*800	件	1
Q027	其他	机械设备	和面机	HS-40A	台	1
Q033	其他	机械设备	电饼铛	800*800*800	台	1
Z001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拆除	批	1
Z002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整修	批	1
Z003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厨房设备安装	批	1

## 包件 4:

###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上海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2
C006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5
C008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600*700*800+水斗：	件	2

	配区			550*500*280		
C01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C01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3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6
C027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4
C030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2
C035	初加工与切配区	其他	砧板架	φ 650*780	件	2
P01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矮脚炉	1200*700*500（双眼）	台	1
P017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电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1
P020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000*1200*800（双眼），锅 30 寸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节能其他炒灶	2200*1200*800（单眼+单头炒灶）	件	1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 饭盘）	件	3
P064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800*600*320	件	1
P076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3
P08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3
P08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P084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5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8
X002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热消毒柜	600*800*1780（外径），530*700*980（内径）	件	3
X014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800*600*320	件	6
X025	洗碗消毒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2
X030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2
X031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3
X032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00	米	2
B009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2
B010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300*300*180	件	2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9
B020	备餐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2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送饭（汤）车	700*700*800	件	1
B026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0
B029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2
D002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D017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	
D019	点心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1	
D022	点心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1	
D029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300*660	米	3	
C001	仓库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4	
C002	仓库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2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30	
T00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700*400（口径）	米	15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24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28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700*400（口径）	米	2	
T01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900*600（口径）	米	4	
T01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4000m <sup>3</sup>	件	1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3	
T01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8"	件	1	
T02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2"	件	1	
T02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18"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4	
T02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T02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1	
Q002	其他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3	
Q016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2400*1000*1200（大型）	件	1	
Q022	其他	残食台	残食台	1800*800*800	件	2	
Q023	其他	残食台	残食台	800*700*800	件	1	
Q027	其他	机械设备	和面机	HS-40A	台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搅拌机	B-25	台	1	
Q029	其他	烘焙设备	醒发箱	FX-13A	台	1	
Q030	其他	机械设备	压面机	MT-30A	台	1	
Q032	其他	机械设备	饼盘车	600*600*1600	台	1	
Q033	其他	商用灶具	八眼煲仔炉	1000*800*800	台	1	
		<b>原有设备拆装（燃气管道拆除、安装、燃气表移位由校方承担）</b>					
Z001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拆除	批	1	
Z002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原有厨房设备整修	批	1	
Z003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厨房设备安装	批	1	

## 凤城新村小学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凤城新村小学

序号	位置	设备 大类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离心式前置油烟净化机	(长度)*1450*660	米	5.5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450*660	米	3.5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19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22
T01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900*600(口径)	米	4
T01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4000m <sup>3</sup>	件	1
T01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5"	件	1
T02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12"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2
T02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2

## 包件 5:

## 体院附中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体院附中

序号	位置	设备 大类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1
C00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4
C01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27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1
P014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1
P016	烹饪与蒸饭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煲仔炉	600*700*800(四眼)	台	1

	间					
P020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000*1200*800(双眼), 锅 30寸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节能其他炒灶	2200*1200*800(单眼+单头炒灶)	件	1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24饭盘)	件	2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P064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3
P07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2
P076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5
P08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2
P08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10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10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1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B018	备餐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500*700*800	件	1
B026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4
B029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D002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D016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D021	点心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700*800	件	1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1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12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8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33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700*400(口径)	米	2
T01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T01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4	件	1
T01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5"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2
T02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3
Q002	其他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3
Q016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2400*1000*1200(大型)	件	1

Q027	其他	机械设备	和面机	HS-40A	台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搅拌机	B-25	台	1
Q030	其他	烘焙设备	压面机	MT-30A	台	1
		原有设备拆装（燃气管道拆除、安装、燃气表移位由校方承担）				
Z003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拆装工作	厨房设备安装	批	1

## 同济大一附中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同济大一附中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5
C01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2
C027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1
C03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开水器	12KW	件	1
P013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普通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1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1100*1200*800（单眼），锅30寸	件	1
P028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炒菜灶	1200*1200*800(单眼)	件	1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24饭盘）	件	2
P086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7.7
B026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4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1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12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23
T00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600*450（口径）	米	2
T01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800*500（口径）	米	2
T01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2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2"	件	1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件	2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800*500 (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8
Q002	其他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2
Q027	其他	机械设备	和面机	HS-40A	台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搅拌机	B-25	台	1
Q030	其他	烘焙设备	压面机	MT-30A	台	1
Q031	其他	烘焙设备	电饼铛	800*800*800	台	1
Q033	其他	烘焙设备	醒发箱	FX-13A	台	1
Q034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TJ-22	台	1
Q037	其他	蒸饭消毒保温	保温柜	1200*800*1800	件	2

### 许昌路第二幼儿园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许昌路第二幼儿园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 (24 饭盘)	件	1

### 许五小学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许五小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27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1

### 杨浦初级中学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杨浦初级中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 (24 饭盘)	件	1

## 控江四村幼儿园厨房设备清单

学校名称：控江四村幼儿园

序号	位置	设备 大类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P036	烹饪与蒸饭 间	蒸饭消 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 径), 640*460*50 (24 饭盘)	件	2



##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别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
		(未特别标单位的尺寸为mm)	(未特别标明材质的为国标 304 不锈钢, 非特别标明的尺寸为材质厚度)
白钢类			
1	(保洁) 厨柜	1100*500*1800	∅ 层数: 4 层
			∅ 门数: 4 个
			∅ 面板: 1.2
			∅ 层板: 1.0
			∅ 补强板: 1.2
			∅ 底板: 1.0
			∅ 侧板: 1.0
			∅ 门板: 1.0
			∅ 支撑脚: Φ50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 门的类型: 不锈钢门、纱窗门等可选
			∅ 开门方式: 移门、开门可选
			∅ 开门方向: 可选
2	(四层) 货架	1100*500*1800	∅ 层数: 多层 (1-4 层)
			∅ 层板: 1.2
			∅ 排条 1.2
			∅ 立柱: Φ38 , 1.5 不锈钢管
			∅ 支撑脚: Φ38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3	垫仓板	1500*600*200	∅ 层架: Φ38, 1.5 不锈钢管
			∅ 支撑脚: Φ38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4	砧板架	Φ 650*780	∅ 管脚: Φ38, 1.5 不锈钢管
			∅ 配置: Φ600*200 砧板
5	烹饪工作 (操	1800*800*800	∅ 层数: 2 层

	作)台		∅ 面板: 1.2
			∅ 层板: 1.0
			∅ 加强筋: 1.0mm
			∅ 脚架: Φ38 , 1.5 不锈钢管
			∅ 支撑脚: Φ38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6		1800*700*800	∅ 参数同上
7		1500*700*800	∅ 参数同上
8		1200*800*800	∅ 参数同上
9		600*700*800	∅ 参数同上
10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 层数: 2层
			∅ 门数: 2个
			∅ 面板: δ=1.2mm 层板: δ=1.0mm
			∅ 补强: δ=1.2mm 底板: δ=1.0mm
			∅ 侧板: δ=1.0mm 门板: δ=1.0mm
			∅ 支撑脚: Φ50mm 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11		1800*700*800	∅ 参数同上
12		1500*700*800	∅ 参数同上
13		1200*700*800	∅ 参数同上
14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 台面: 1.2
			∅ 星盆: 1.2
			∅ 横通: 38*25*1.5
			∅ 脚架: Φ38*1.5
			∅ 支撑脚: 38*38 方管, 下设调节脚
			∅ 其他要求: 3"不锈钢落水 1 个、防臭剩水弯头 1 个、优质水龙头 1 个、进水管 1-3 根
15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 参数同上
16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 参数同上
17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 参数同上
18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 参数同上
19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0		16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1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2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3	三星台盆	2000*700*800+水斗:	∅ 参数同单星台盆

		550*500*280	
24		22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0 参数同单星台盆
25	洗手长水槽(带门)	2200*500*800+水斗: 550*500*280	0 参数同单星台盆
26	推车	900*500*850	0 类型: 饭盘车
			0 车身: 1.5
			0 支撑管: 推把 25*25*1.5
			0 轮子: 万向橡胶轮(特殊要求另定)
			0 层数: 1-5层, 由采购方决定
			0 样式: 由采购方决定
27		600*750*850	0 参数同上
28		1000*500*900	0 参数同上
29	六缸调料车	420*820*800	0 类型: 调料车
			0 车身: 1.5
			0 支撑管: 推把 25*25*1.5
			0 轮子: 万向橡胶轮(特殊要求另定)
30	残食台	1800*800*800	0 面板: 1.2
			0 层板: 1.0
			0 补强板: 1.2
			0 支撑脚: $\Phi$ 38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0 配置: 同材质的、合适大小的残食桶, 1-2 个
31		1500*700*800	0 参数同上
32	刀架	800*150*200	0 材质: 1.2
<b>商用灶具—燃气类</b>			
1	普通燃气大锅灶	1200*1200*800/400(单眼), 30寸	0 台面: 1.5 不锈钢板
			0 侧板: 1.0 不锈钢板
			0 台面下层加强板: 3 冷轧板(国标)
			0 内胆: 3 冷轧板(国标)
			0 炉架: 40*40*4 镀锌角钢(国标)
			0 锅围: 1.2 不锈钢板
			0 炉膛: 全铺高温耐火砖和耐火泥
			0 燃烧器: 全预混节能环保燃烧器, -21 个
			0 脚架: 2寸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4 个
			0 节能型铸铁大锅: 1-2 只
			0 水龙头: 优质水龙头 1-2 个

			Ø 其他配件：炉台前活动疏水网篮 1 个、尾撑 1 个，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2 个 Ø40 耗气量：3.54m <sup>3</sup> /h
2		2000*1200*800/400（双 眼），30 寸	Ø 参数同上 Ø40 耗气量：7.08m <sup>3</sup> /h
3		2200*1250*800（双眼），锅 34 寸	Ø40 耗气量：7.08m <sup>3</sup> /h Ø 参数同上
4	普通燃气炒菜 灶	1200*1200*800(单眼)	Ø 台面：1.5 不锈钢板 Ø 侧板：1.0 不锈钢板 Ø 台面对下层加强板：3 冷轧板（国标） Ø 内胆：3 冷轧板（国标） Ø 炉架：40*40*4 镀锌角钢（国标） Ø 锅围：1.2 不锈钢板，22（19）” 炉围 Ø 炉膛：全铺高温耐火砖和耐火泥 Ø 燃烧器：全预混节能环保燃烧器，1-2 个 Ø 脚架：2 寸调节脚，1.5 不锈钢管，4 个 Ø 水龙头：1-2 个优质水龙头 Ø 其他配件：炉台前活动疏水网篮 1 个、尾撑 1 个，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2 个 Ø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 1 级及以上。（提供第三 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Ø40 耗气量：3.54m <sup>3</sup> /h
5	节能燃气大锅 灶	1200*1200*800/400（单眼）， 30 寸	Ø 台面：1.5 不锈钢板 Ø 侧板：1.0 不锈钢板 Ø 炉架：40*40*4mm 国标镀锌角钢 Ø 炉膛：一体炉膛 Ø 炉面：20mm 隔热棉 Ø 燃烧器：环保节能一体炉头、一键式启动，电子 打火，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1 个，燃气量可以任意在 0-100%之间任意调整 Ø 鼓风机：节能低噪音风机，80W/220V，1-2 个 Ø 水龙头：节能自动加水龙头，1-2 个 Ø 脚架：2 寸调节脚，1.5 不锈钢管，4 个 Ø 节能型铸铁大锅：1-2 只 Ø 其他配件：炉台前活动疏水网篮 1 个、尾撑 1 个，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2 个 Ø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 机构《检测报告》） Ø40 耗气量：3.04m <sup>3</sup> /h

6		2000*1200*800/400 (双眼), 30 寸	∅ 参数同上
			∅40 耗气量: 6.07m <sup>3</sup> /h
7		2200*1250*800 (双眼), 锅 34 寸	∅ 参数同上
			∅40 耗气量: 6.07m <sup>3</sup> /h
8	节能燃气大锅灶+节能其他灶	2200*1200*800/400(1 眼大锅灶+1 炒菜灶)	∅ 参数同燃气节能大锅灶和燃气节能炒灶要求
			∅40 耗气量: 6.07m <sup>3</sup> /h
9	普通燃气矮脚炉	单眼 700*700*500	∅ 台面: 1.5 不锈钢板
			∅ 侧板: 1.0 不锈钢板
			∅ 台面下层加强板: 3 冷轧板 (国标)
			∅ 内胆: 3 冷轧板 (国标)
			∅ 炉架: 40*40*4 镀锌角钢 (国标)
			∅ 燃烧器: 全预混节能环保燃烧器, 1-2 个
			∅ 脚架: 2 寸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4 个
			∅ 水龙头: 优质水龙头, 1-2 个
			∅ 耗气量: 1.74m <sup>3</sup> /h
			∅ 其他配件: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2 个
10		双眼 1200*700*500	∅ 参数同上
			∅25 耗气量: 3.44m <sup>3</sup> /h
11	普通燃气煎饼炉	单眼 1000*1000*800	∅ 台面: 1.5 不锈钢板
			∅ 侧板: 1.0 不锈钢板
			∅ 台面下层加强板: 3 冷轧板 (国标)
			∅ 内胆: 3 冷轧板 (国标)
			∅ 炉架: 40*40*4 镀锌角钢 (国标)
			∅ 燃烧器: 全预混节能环保燃烧器, 1 个
			∅ 脚架: 2 寸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4 个
			∅ 生铁平底锅: 1 个
			∅ 其他: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 个
			∅25 耗气量: 2.43m <sup>3</sup> /h
12	普通燃气煲仔炉	六眼 900*700*800	∅ 台面: 1.5 不锈钢板
			∅ 侧板: 1.0 不锈钢板
			∅ 台面下层加强板: 3 冷轧板 (国标)
			∅ 炉架: 40*40*4 镀锌角钢 (国标)
			∅ 燃烧器: 文华炉头, 1-6 个
			∅ 脚架: 2" 不锈钢调节脚

			Ø25 耗气量：3.04m³/h
			Ø 其他配件：1-2 个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3		四眼 600*700*800	Ø 参数同上
			Ø25 耗气量：2.02m³/h
14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气源类别：天然气（12T） 类别：强排式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能效等级：2 级 热水产率（L/min）：不小于 11L 是否防冻：支持 控制方式：触控 换热器材质：无氧铜 额定热负荷（KW）：30 适用水压（MPa）：0.02-1MPa 电压/频率（V/Hz）：220V/50Hz 产品净重量（kg）：16 产品尺寸：接近（长*宽*高 mm）570*350*155 特性：宽频恒温 35℃-65℃；
<b>商用灶具—电器类</b>			
1	电煎饼炉（铛）	单眼 800*700*800	Ø 电压：220V
			Ø 功率：4.5KW
			Ø 锅内径：57cm
			Ø 温控：50-300 度
2		单眼 1000*1000*800	Ø 显示方式：数控
3	电点心炉	1000*1000*800	Ø 电压：220V
			Ø 功率：4.5KW
			Ø 锅内径：57cm
			Ø 温控：50-300 度
			Ø 显示方式：数控
4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Ø 尺寸：符合采购方安装需要。
			Ø 电压：220V
			Ø 制冷方式：直冷
			Ø 制冷类型：压缩机制冷
			Ø 除霜模式：手动除霜
			Ø 定频/变频：定频
			Ø 总容积（升）：190L-250L
			Ø 冷冻室（升）：大于 60L
			Ø 冷藏室（升）：大于 130L
			Ø 冷冻能力（kg/24h）3kg

			0 能效等级：1级或者更优
			0 耗电量(KWh/24h) 0.48KWh
			0 运转噪音 dB(A)：36-48 的 dB
5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0 类型：四（六）门双温冷柜
			0 电压：220V
			0 制冷方式：直冷
			0 发泡成形，保温 $\delta = 50$
			0 有效容积：冷藏大于 460L+冷冻大于 460L
			0 功率(kw)：符合行业规范
			0 温度范围：2℃~10℃/-15℃~-10℃
			0 制冷剂：R134a
			0 配置：三层网柱隔板，格成 4-6 格
6		700*750*1950(双门)	0 参数同上
7		1900*750*1950(六门)	0 参数同上
8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0 尺寸：符合采购方安装需要（参考尺寸：1225*770*1240）
			0 电压：380V 功率：19.2KW-25KW
			0 容量：双层四盆或者（三层六盘）
			0 温度：不大于 300 摄氏度
9		二层六盘 GL-4A	0 参数同上
10		二层二盘 GL-2A	0 参数同上
11		单层单盘 GL-1A	0 参数同上
12	电热水器	80L	0 尺寸：符合采购方现场安装要求。
			0 功率：220V/3KW 及以上
			0 容量：60L-80L
			0 方式：储水式
			0 温度：不大于 75 摄氏度
<b>蒸饭消毒—燃气类</b>			
1	节能燃气消毒柜	外径：650*900*1920 内径：450*700*1100	0 内胆：1.0
			0 内胆：1.0（内外胆采用双面 1.0mm 不锈钢板，整体内部隔热技术，不使用时每小时温降不大于 10 度，如使用化学隔热方式，提供《MSDS 报告》）
			0 支架：40*40*4 国标镀锌角钢
			0 门把手及门铰链：同材质不锈钢
			0（内置节能型蒸汽机）
			0 燃烧器：节能环保燃烧器，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火焰监控，1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鼓风机：节能低噪音风机，50W/220V-80KW/200V，1-2 个</li> <li>Ø 支撑脚：2 寸重力调节脚，1.5 不锈钢管</li> <li>Ø 其他要求：一件式单键按钮启动，双向电磁阀、带缺水、过热、过压及熄火保护装置，排气管温度低于 65 摄氏度，120 秒内柜体内产生蒸汽</li> <li>Ø 门数量：采购方可选定</li> <li>Ø 开门方式：（双门）独立控制，采购方可选定</li> <li>Ø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li> <li>Ø25 耗气量：2.33m<sup>3</sup>/h</li> </ul>
2		外径：1090*900*1920 内径：450*700*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参数同上</li> <li>Ø25 耗气量：3.24m<sup>3</sup>/h</li> </ul>
3	节能燃气蒸饭箱	外径：1090*900*1920，24 盘 饭盘：640*46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内胆：1.0</li> <li>Ø 内胆：1.0（内外胆采用双面 1.0mm 不锈钢板，整体内部隔热技术，不使用时每小时温降不大于 10 度，如使用化学隔热方式，提供《MSDS 报告》）</li> <li>Ø 饭盘：1.2</li> <li>Ø 支架：40*40*4 国标镀锌角钢</li> <li>Ø 门把手及门铰链：同材质不锈钢</li> <li>（内置节能型蒸汽机）</li> <li>Ø 燃烧器：节能环保燃烧器，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火焰监控，1 个</li> <li>Ø 鼓风机：节能低噪音风机，50W/220V，1-2 个</li> <li>Ø 支撑脚：2"重力调节脚，1.5 不锈钢管</li> <li>Ø 其他要求：一件式单键按钮启动，双向电磁阀、带缺水、过热、过压及熄火保护装置，排气管温度低于 65 摄氏度，120 秒内柜体内产生蒸汽</li> <li>Ø 门数量：采购方可选定</li> <li>Ø 开门方式：采购方可选定</li> <li>Ø 其他情况：饭盘不得小于 640*460*50 或由采购方协商决定</li> <li>Ø25 耗气量：2.33m<sup>3</sup>/h</li> <li>Ø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li> </ul>
4		外径：650*900*1920，12 盘 饭盘：640*46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参数同上</li> <li>Ø25 耗气量：2.33m<sup>3</sup>/h</li> </ul>
<b>蒸饭消毒—电器类</b>			
1	电热消毒柜	卧式 900*600*800，内径： 780*480*3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内胆：1.2</li> <li>Ø 内胆：1.0</li> <li>Ø 水箱：2.0</li> <li>Ø 保温：50 保温层</li> </ul>



			0 密封胶条：食品级
			0 电压：380V
			0 功率：12KW-18KW
			0 配置：自动进水、缺水保护
			0 支撑脚：2"重力调节脚，1.5 不锈钢管
			0 门数量：采购方可选定
			0 开门方式：采购方可选定
			0 保温时间：通电状态 75 度，非通电状态保持 60 度不低于 2 小时
			0 其他情况：有明显的装置和保温环境
			0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		外径：600*800*1780 内径：530*700*980	0 参数同上
3		外径：1220*800*1780 内径：1160*700*980	0 参数同上
4	电热蒸饭箱	外径：600*800*1780 (12 盘) 饭盘：640*460*50	0 内胆：1.0
			0 水箱：2.0
			0 保温：50 保温层
			0 饭盘：1.2
			0 密封胶条：食品级
			0 电压：380V
			0 功率：12KW-18KW
			0 配置：自动进水、缺水保护
			0 支撑脚：2"重力调节脚，1.5 不锈钢管
			0 门数量：采购方可选定
			0 开门方式：采购方可选定
			0 保温时间：通电状态 75 度，非通电状态保持 60 度不低于 2 小时。
			0 其他情况：有明显的装置和保温环境。
			0 其他情况：饭盘不得小于 640*460*50 或由采购方协商决定
			0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5		外径：1220*800*1780 (24 盘) 饭盘：640*460*50	0 参数同上
6	电保温台	1800*700*800 (五盘)	0 盆数：1-5 盆
			0 保温模式：水保温
			0 面板：1.2
			0 层板：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补强板: 1.2</li> <li>Ø 底板: 1.0</li> <li>Ø 侧板: 1.0</li> <li>Ø 门板: 1.0</li> <li>Ø 电压: 220V</li> <li>Ø 功率: 3KW</li> <li>Ø 盆盖: 1.2, 无明显快口, 毛刺</li> <li>Ø 保温时间: 通电状态 75 度, 非通电状态保持 60 度不低于 2 小时</li> <li>Ø 其他情况: 有明显的装置和保温环境</li> </ul>
7		1500*700*800(四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参数同上</li> </ul>
8	电热保温送饭(汤)车	700*700*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类型: 封闭送餐车</li> <li>Ø 面板: 1.2</li> <li>Ø 层板: 1.0</li> <li>Ø 补强: 1.2</li> <li>Ø 底板: 1.0</li> <li>Ø 内胆: 1.2</li> <li>Ø 电压: 380V 或 220V</li> <li>Ø 功率: 6KW 或 1.5KW</li> <li>Ø 配置: 可充电航空插头、自动进水、缺水保护</li> <li>脚轮: 强力静音脚轮, 带刹车</li> <li>Ø 开门方式: 采购方可选定</li> <li>Ø 保温时间: 通电状态 75 度, 非通电状态保持 60 度不低于 2 小时。</li> <li>Ø 其他情况: 有明显的装置和保温环境。</li> <li>Ø 其他情况: 饭盘不得小于 640*460*50 或由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商及餐盘尺寸定制</li> <li>Ø 检测报告: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li> </ul>
9		1100*650*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参数同上</li> </ul>
10		1200*650*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参数同上</li> </ul>
11	电开水器	9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储水升数: 130-180 磅</li> <li>Ø 箱体: 1.2</li> <li>Ø 功率: 9KW-12KW</li> <li>Ø 电压: 380V</li> <li>Ø 水龙头: 优质水龙头, 1-2 个</li> <li>Ø 检测报告: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li> </ul>
12		12K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Ø 参数同上</li> </ul>

油烟处理类			
1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 照明电压：220V
			∅ 罩身：1.2
			∅ 侧板：1.2
			∅ 隔油网板，600*600*1.2，若干，铺满罩身长度
			∅ 防潮照明灯（间距小于2米安装至少1个）
2		（长度）*1300*660	∅ 参数同上
3	集气罩	L*1300*660	∅ 罩身：1.2
4		L*1300*600	∅ 侧板：1.2
5	厨房专用油烟净化一体机	L*1450*925	∅ 参数同上
6	风管道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600*600	翻转结构：可翻转式设计，节约运输、存储空间，方便安装和维护人性界面：采用美观、人性化的操作界面。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简单方便一键开关：一键开机，一键关机，开机过程实现软启动，保证器件使用寿命
			自动清洗：累计工作10H后，设备自动油洗提醒，只需一键搞定，整个过程全自动完成
			自动添加净化剂：设备自动检测水位，并自动添加净化剂，无需人工操作，整个过程全自动化完成高吸低噪：大排、高效率、低功率、低噪音的后倾离心风机四向风口：出风口可选择前、后、左、右任意方向排风，适用于各种厨房的需求
			智能管理：设备采用全自动智能控制，减少了人为操作及维护动作。
			∅ 风管周长≥3米使用40*40*4角钢，1.5不锈钢，风管周长 < 3米使用30*30*3角钢，1.5不锈钢。
			∅ 风管软接头材料为三防布。
			∅ 法兰与风管连接采用同材质的抽芯铆钉。
			∅ 风管吊装必须水平。
7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900*600	∅ 风管支架间距不大于3米，吊筋必须垂直。
8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800*500	∅ 风管法兰间距不大于1.2米。
9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700*400	∅ 法兰口连接螺丝间距不大于120。
10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400*400	∅ 风管翻边平整，宽度不大于9且不小于6，紧贴法兰。
11	消声器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600*600	∅ 含法兰、吊杆、支架等附件。
			∅ 安装位置：风机进口、出口处安装
			∅ 外壳：1.2 内胆：1.2冲孔板
			∅ 消声层：填充消音棉、厚度大于50mm

			0 消音效果：（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出风口1米以内昼间低于55dB、夜间低于45d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	
12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600*450	0 参数同上	
13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900*600	0 参数同上	
14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800*500	0 参数同上	
15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700*400	0 参数同上	
16	排风风机	HTF(C)-28"	转速：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全压：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风量：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功率：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配用电机：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风机整机噪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 附件：电线等；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选用后倾大叶片叶轮，提高风压； 采用叶片、电机分开隔声，双静音箱设计，叶片、电机都在静音箱中； 静音箱外壳选用50mm静音板材，内附40mm声音吸附材料； 静音箱侧设检修门，便于清洁检修。	
17			HTF(C)-25"	0 参数同上
18			HTF(C)-22"	0 参数同上
19			HTF(C)-20"	0 参数同上
20			HTF(C)-18"	0 参数同上
21			HTF(C)-15"	0 参数同上
22			HTF(C)-12"	0 参数同上
23	轴流风机	SF-6	0 转速：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0 全压：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0 风量：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0 功率：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0 噪声：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0 配用电机：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0 电压：220V	
			0 附件：电线等	
	0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4		SF-5	0 参数同上	
25		SF-4	0 参数同上	
26		SF-3	0 参数同上	
27	油烟净化器 （带除异味装置）	24000m <sup>3</sup>	0 处理风量：0-24000m <sup>3</sup> /h	
			0 电压：220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率：300-1600W</li> <li>∅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排风浓度 mg/m<sup>3</sup>：≤0.21</li> <li>∅ 80%与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98%</li> <li>∅ 外壳材料：304 不锈钢材质</li> <li>∅ 外壳厚度：1.2mm</li> <li>∅ 法兰：2.0mm</li> <li>∅ 加工工艺：氩弧焊</li> <li>∅ 两极板绝缘电阻 MΩ：≥200</li> <li>∅ 设备本体漏风率%：≤3.2</li> <li>∅ 设备本体阻力 Pa：≤212</li> <li>∅ 过滤装置：航空铝板高压静电模块(单元间距10mm), 1-4 块(14000 风量以下为 2 个)</li> <li>∅ 进风口内径 (mm)：500-1220*500-1740</li> <li>∅ 设备重量：60KG-400KG</li> <li>∅ 电源：过载自动保护</li> <li>∅ 除异味方式：UV 紫外线灯处理, 1-2 根, (波段185nm、256nm)</li> <li>∅ 长、宽、高符合现场安装要求</li> </ul>
28		20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29		16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30		12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31		8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32	风机净化器隔音房	1000*1000*1000	50mm 以上厚度的隔音、阻燃材料外壳 有适度的空间以及设备检修口, 大小方便检修 (检修口一般 2 个) 尺寸大小能够全部覆盖风机和净化器
33	防火阀	配风机, 3C 认证	150 摄氏度
32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排风和油烟净化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送风和排风</li> <li>∅ 电线、电缆、螺丝、螺帽、密封材料等</li> <li>∅ 1 个控制箱 (二次启动、缺相、过热、过载保护功能)</li> <li>∅ 风机出风口有隔栅</li> <li>∅ 符合采购方及国家有关强电安装要求</li> </ul>
33	离心式前置油烟净化机	(长度) *1450*660	油烟净化率≥97%, 排放浓度<0.34mg/m <sup>3</sup> , 符合上海市环保局检测标准。每米额定风量值 2000m <sup>3</sup> /h, 每米额定功率: 100w; 材质: 304#不锈钢 1.0mm 电压: 220v
<b>非电器设备</b>			
1	油水分离器	2000*1000*1000(中型 I), 1.5 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类型:集中处理型埋地式油水分离器</li> <li>∅ 名单要求: 须为上海市油水分离器产品公示目录中的产品。</li> </ul>

			<p>0 质量要求：符合或者高于《上海市油水分离器产品质量临时控制指标》中所表述的基本要求。</p> <p>0 排水要求：排水含油量、水化学含氧量、PH 值、悬浮物等符合或者高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的要求。</p> <p>0 储油器及储油器容量要求：</p> <p>1 在油水分离器结构中有单独的存放废油的容器——储油器，储油器中仅存放废油，不应有除废油以外的其他物质，且基本（应有锁控功能）呈现封闭状态。储油器能够从油水分离器中单独取出，能够很便利的收集废油；（储油器应有观测孔或油位显示或油位自动报警装置，以便及时清理储油器。）大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30 升，中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20 升，小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10 升。</p> <p>1 储油区容量要求：在油水分离器中有明显存储废油的区域——即储油（槽）区，且大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100 升，中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60 升，小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30 升；（储油槽有观测孔或油位显示或油位自动报警装置，以便及时清理储油槽中的废油。）（正方形或者长方形的）储油区有不小于 400mm*400mm，（圆形的）储油区半径不小于 400mm 的开口尺寸，（其封盖应是锁控的）在储油器无法正常工作，环保服务公司依然能够采取打捞的方式从储油区中进行废油回收处理。</p> <p>1 设备在正常使用且闭合状态下，无异味，且保证下水畅通。</p> <p>0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2		2400*1200*1200（大型），2.0 厚	<p>0 参数同上</p>
3		2400*1000*1200（隔油池）	<p>0 类型：集中处理型地埋式隔油池</p> <p>0 质量要求：符合《上海市油水分离器产品质量临时控制指标》中所表述的基本要求。</p> <p>0 排水要求：排水含油量、水化学含氧量、PH 值、悬浮物等符合或者高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的要求。</p> <p>0 储油器及储油器容量要求：</p> <p>1 在油水分离器结构中有单独的存放废油的容器——储油器，储油器中仅存放废油，不应有除废油以外的其他物质，且基本（应有锁控功能）呈现封闭状态。储油器能够从油水分离器中单独取出，能够很便利的收集废油；（储油器应有观测孔或油位显示或油位自动报警装置，以便及时清理储油器。）大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30 升，中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20 升，小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10 升。</p> <p>1 储油区容量要求：在油水分离器中有明显存储废油的区域——即储油（槽）区，且大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100 升，中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60 升，小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30 升；（储油槽有观测孔或油位显示或油位自动报警装置，以便及时清理储油槽中的废油。）（正方形或者长方形的）储油区有不小于 400mm*400mm，（圆形的）储油区半径不小于 400mm 的开口尺寸，（其封盖应是锁控的）在储油器无法正常工作，环保服务公司依然能够采取打捞的方式从储油区中进行废油回收处理。</p> <p>1 设备在正常使用且闭合状态下，无异味，且保证下水畅通。</p>
4	过滤器	0.2t/h	<p>0 过滤方式：前置过滤</p>

			<p>∅ 工作原理：超滤</p> <p>∅ 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p> <p>∅ 管体：304 不锈钢过滤体</p> <p>∅ 三级过滤：PPR 棉；颗粒活性炭；超滤膜</p> <p>∅ 带压力监控</p> <p>∅ 过滤精度：小于 0.01 微米</p> <p>∅ 其他配件：连接水管若干，附带 PPR 棉过滤管 18 根，活性炭 18 根，超滤膜 12 根，并定期更换</p> <p>∅ 出水水质要求：优于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其中微生物，浊度指标达到国家《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1998）（提供产品检测或者合格报告）</p>
5	搅拌机	B-25	<p>∅ 规格：435*450*820</p> <p>∅ 功率：220V/1.1KW</p> <p>∅ 重量：110KG</p> <p>∅ 容量：25L</p>
6	和面机	HS40A	<p>∅ 规格：870*480*935</p> <p>∅ 功率：380V/2.2KW</p> <p>∅ 重量：127KG</p> <p>∅ 容量：40L</p>
7	淘米机	50KG	<p>∅ 规格：Φ630×900</p> <p>∅ 洗米量：50kg/次</p> <p>∅ 净重：17kg</p> <p>∅ 机身：SUS3042B，<math>\delta=1.2\text{mm}</math></p>
8	绞肉机	TC-22	<p>∅ 规格：410*240*450</p> <p>∅ 功率：220V/0.75KW</p> <p>∅ 重量：35KG</p> <p>∅ 容量：220kg/h</p>
9	压面机	MT-30A	<p>∅ 规格：450*360*1040</p> <p>∅ 功率：220V/1.5KW</p> <p>∅ 重量：65KG</p> <p>∅ 容量：30kg/h</p>
10	醒发箱	FX-13A	<p>∅ 规格：500*710*1740（990*710*1860）</p> <p>∅ 功率：220V/2.7KW</p> <p>∅ 重量：72KG（115KG）</p> <p>∅ 容量：13 盘（26 盘）</p>
11		FX-26A	∅ 参数同上
12	电子称	100KG	∅ 功率：220V/0.1KW
13	小厨宝	7L	∅ 功率：1500W

			∅ 产品尺寸：235*235*370
			∅ 容量：7L
			∅ 产品毛重量：5.9kg
14	餐盘保温柜	50 人份	∅ 功率：1.5 KW/220V
			∅ 无磁性不锈钢结构
			∅ 餐车两端都配有推车手柄
			∅ 可调式温控器 16° C - 93° C
			∅ 温度数字显示屏可显示内部实际温度
15	自动切菜机	1250*530*1250	机台骨架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出料口处有微动开关；输送带转速采用变频器控制，独立控制；皮带拆卸清洗方便快捷，可切各种叶菜类；切菜尺寸可以调节 1-60mm，根茎类，成品形状：片、四角丝条、丁、斜片，叶菜类，切割尺寸 1-30mm 可以调整，皮带宽 120mm，产量 300-1000KG/HR，电源 220V 单相 50Hz，马力 1.3kw，重量≤135Kg
<b>拆除、整修、安装工作</b>			
1	拆装工作	拆除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2		拆除净化器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3		拆除轴流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4		拆除厨房设备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5		使用吊车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6		安装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7		安装净化器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8		安装轴流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9		安装厨房设备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0		水电施工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1		厨房天花吊顶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2		土建配套施工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3		燃气管道施工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4		燃气报警系统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其他说明：以上技术参数对应多包件，如包件中无相关设备，则该条（项）技术参数对投标该包件的所有投标人均不做要求。



